

附件 2

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防灾救灾应急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08 及具体名称：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
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公章）省自然资源厅

填报人姓名：刘建军

联系电话：020-83625647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评价资金额度	- 1 -
(二) 资金用途和支持方向	- 1 -
(三) 资金分配	- 1 -
(四) 绩效目标	- 2 -
二、自评情况	- 3 -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3 -
(二) 自评分数	- 4 -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4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 4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 4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5 -
(四)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	- 15 -
三、改进意见	- 15 -
(一) 加强项目督促和指导	- 15 -
(二) 加强资金监管和执行	- 16 -

一、基本情况

（一）评价资金额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39 号），2024 年分别下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8026 万元。

（二）资金用途和支持方向

根据《广东省防灾减灾应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除专项资金中调整 1450 万元用于 2023 年增发国债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省级配套资金外，其余均用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具体为：840 万元用于 2023 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广东省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建设项目项目），16156 万元用于对下转移支付，用于支持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5 个地市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开展配套支持国债项目实施、工程治理（施工、勘查设计）、专业监测、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补助、排危除险等工作，不断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资金分配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分解下达至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明确实施单位，压实责任。我厅先后印发《广东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3〕1158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3〕1263 号），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需求上报等工作，从优遴选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到实处，充分发挥效益。经厅党组会集体审议通过，并向省财政厅申请，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分配如下：

留省本级 1870 万元。安排 2023 年新增国债项目广东省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建设省级配套资金 420 万元，安排 2023 年新增国债项目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省级配套资金 1450 万元，均由省地环总站进行实施。**对下转移支付 16156 万元。**一是 2023 年新增国债资金项目配套，其中地面沉降网建设配套 4960 万元；专业监测配套 429 万元；大型隐患点治理工程配套 2909 万元。**二是**完成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2024 年工作任务，包括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520 万元，大型隐患点治理（施工）3500 万元。**三是**支持四望嶂矿区及周边地质灾害综合调查 1638 万元。**四是**开展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和村域地质灾害综合整治试点 2200 万元。

（四）绩效目标

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共支持 60 个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项目建设；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施工）主体工程建设 20 处，补助 104 个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地质队伍购买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支持河源龙川县、东源县开展 2 个村域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支持韶关等 6 市开展县域地质灾害调查。

整体绩效目标为：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厅下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传达学习省财政厅有关要求，明确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对本地区 2024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指定专人负责，认真梳理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组织编写自评材料。

经各地材料上报、省级汇总，厅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对有关材料进行梳理、核查，并认真填写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编制形成 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自评分数

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从过程（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绩效分析，我厅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开展督促、指导，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结合项目预算总体执行、项目完成情况和绩效等情况，对2024年自评总得分为92.87分。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共计下达18026万元，已支出5541.38万元，支出率33.43%。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对照2024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下达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下：**一是**支撑国债项目建设。配套国债项目共计60个，其中已验收43处，已完工待验收16处，正在主体工程施工1处。**二是**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完成粤东西北地区支持补助15个市、89个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地质队伍购买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三是**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施工）20处，其中已验收13处，已完工待验收7处；**四是**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河源龙川县、东源县开展2个村域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正在开展，处于项目方案评审阶段；**五是**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支持韶关等 6 市开展县域地质灾害调查，已验收 1 处，已完工待验收 3 处。已完成野外调查 2 处。

2024 年，通过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我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3.1 决策

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落实等 2 个二级指标，并设置 5 项三级指标，9 项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论证充分性

一是组织做好项目储备。2023 年，我厅下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3〕1263 号），明确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组织有关地市提前研究和谋划做好项目入库储备，提高项目成熟度。二是落实《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衔接《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综合考虑各有关地市储备项目成熟度、紧迫程度等因素细化确定 2024 年专项资金项目，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安排合理。三是严格执行集体决策程序。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

厅党组会集体审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省财政厅申请下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目标设置完整性

根据《规划》《三年行动方案》总体目标任务，通过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2024 年度阶段性任务，分解下达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目标设置完整。

（3）目标设置合理性

按照《规划》《三年行动方案》中监测预警、综合治理、排危除险、支撑能力建设等主要工作任务框架进行部署，各项绩效指标围绕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各类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属性特点进行设置，符合实际。

（4）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设置的绩效目标均有数据支撑，分解下达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各项产出和效益指标具有较为明确清晰的可衡量性。

（5）制度完整性

项目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实施管理制度，并形成了制度汇编文件。在联合省财政厅制定印发《广东省防灾减灾应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资环〔2020〕37号)基础上，我厅进一步制定了《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自然资函〔2020〕10号)，

规范和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了项目实施。先后制定印发了《自然资源部门与地勘单位合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指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引》等项目管理制度，为各地市项目实施提供指导。

（6）计划安排合理性

在制定《规划》《三年行动方案》等地质灾害防治中长期计划基础上，我厅向各有关地市下发《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并以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向各成员单位印送《2024 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计划》，明确 2024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任务计划，计划安排总体合理。

（7）资金到位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39 号），专项资金 16576 万元已按要求足额下达到相应的省本级及市、县财政部门。其余 1450 万元安排 2023 年新增国债项目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省级配套资金。

（8）资金到位及时性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39 号），专项资金

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足额下达到相应的市、县财政部门，未超过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六十日内正式下达的规定。

（9）资金分配合理性

专项资金分配主要落实《规划》，衔接《三年行动方案》），按照“已完成立项、财审等前期工作的工程治理项目按比例下达”“按照轻重缓急安排专业监测点建设资金”“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补助”等原则，采用项目法从优遴选项目并安排资金。资金分配方案经厅党组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申请下达资金。资金分配总体合理。

3.2 过程

该指标包括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等 2 个三级指标，并设置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6 分。

（1）资金支出率

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共计下达 18026 万元，已支出 5541.38 万元，支出率 33.43%。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广东省防灾减灾应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资环〔2020〕37 号）、《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自然资函〔2020〕10 号）要求使用资金，资金项目未发生调整，基本

能够按照资金下达文件和财务管理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规范性较好。

（3）程序规范性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方案经党组会议集体决策，按照程序向省财政厅申请下达各有关市、县。指导有关市、县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开展招标相关工作，按照《广东省防灾减灾应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并严格按照资金项目需求、勘查设计方案等推进项目实施。2024 年资金项目未发生调整，各类项目均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实施过程规范。

（4）监管有效性

2024 年以来，我厅进一步加强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保障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有序和规范推进。一是成立项目工作推进组。以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成立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四个一”工作推进组（调研指导组、技术指导组、项目监测组、专家咨询组），着力加强对全省地质灾害隐患治理任务实施和资金执行的指导和跟进。省自然资源厅成立由厅长任组长的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地质和海洋灾害国债项目实施。二是组织召开专题会议。2024 年以来，省领导 8 次对国债项目实施作出批示，要求加强督导，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张虎常务副省长 2

次召开国债项目实施推进会，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加快实施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张少康副省长先后 3 次在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增发国债地质和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调度会议上强调，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国家部署要求，高效推动项目实施、资金执行、跟踪监管等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国债项目。2024 年 3 月以来，厅主要领导多次组织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国债项目实施，专门致信国债项目进展较慢的地市，要提高重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厅分管领导组织召开推进会或专题会 22 次，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三是**建立年度工作台账，每月及时掌握各地各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展情况，以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向各地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通报治理任务进展和资金支出情况，督促提醒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四是**加强现场督促指导。2024 年 5 月、2025 年 4 月，我厅会同相关省直部门分别派出多个由厅级干部带队的调研指导组和技术指导组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阳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云浮等市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调研指导和技术指导，重点督促和指导项目实施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实施进度和专项资金支出。**五是**完善系统填报。指导各项目管理单位和实施单位切实做好资金项目系统的规范填报工作。各有关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通过建立资金和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督导检查、召开推进会、发送提醒函等方式加强对本地区项目实

施和资金支出的管理。

3.3 产出

该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 4 个三级指标，并设置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6.87 分。

（1）支撑国债项目（项）

根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和任务清单，2024 年计划配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国债项目共计 60 个。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60 个国债项目中，已验收 43 处，已完工待验收 16 处，正在主体工程施工 1，完工率 98.33%。

（2）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补助（单位）

根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和任务，2024 年共支持补助 15 个市、89 个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地质队伍购买市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104 个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均与有关地质队伍建立了良好的技术支撑服务合作关系，完成率 100%。

（3）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处）

根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和任务清单，安排韶关等 6 市开展县域地质灾害调查、双控建设等任务，实际已完成验收 1 处，已完工待验收 3 处。已完成野外调查 2 处，完成率 66.67%。

（4）村域综合整治（处）

根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和任务清单，计划完成河源市 2

处地质灾害村域综合整治，实际完成 0 处。具体为：河源市东源县项目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后需变更，目前正在开展变更工作；河源市龙川县项目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后需变更，目前已完成变更，正在重新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完成率为 0。

（5）工程治理（处）

根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和任务清单，计划完成 20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实际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20 处，其中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7 处，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通过初验或终验 13 处，完成率 100%。

（6）国债项目验收合格率（%）

支持实施国债项目共计 60 个，已组织开展验收的有 43 个，均已通过初验或终验，验收合格率 100%。

（7）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合格率（%）

各有关地勘单位按照服务合同或服务协议要求履行职责，为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合格率 100%。

（8）县域地质灾害调查合格率（%）

地质灾害调查共计 6 个，已组织开展验收的有 1 个，均已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9）治理工程合格率（%）

20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已组织开展

验收的有 13 处，均已通过初验，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项目按时完成率（%）

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共支持国债项目 60 项（其中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 8 项、预警系统建设 1 项、专业监测项目 5 项、工程治理项目 46 项），已完成 59 项，尚有 1 项工程治理项目未完成，项目完成率 98.3%。

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共安排项目 24 项（其中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15 项、调查评价 6 项、工程治理项目 1 项、村域试点 2 项），已完成 20 项，尚有 2 项村域试点、2 个调查评价项目未完成，项目完成率 83.3%。

（11）成本支出

2024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为 18026 万元，在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过程中，各地按预算下达的资金额度安排相应的工作，未出现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3.4 效益

该指标主要包括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率、专业监测的有效性、治理工程的有效性、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满意度等 5 个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万元）

按照分解下达绩效指标，该指标预期值 51650 万元（参

照 2023 年)。按照 2024 年核销的 35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估算，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约 62758 万元。

(2)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率 ($\geq\%$)

按照分解下达绩效指标，该指标预期值为 $\geq 10\%$ 。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施工 70 处（支持国债项目隐患点工程治理 50 处、安排韶关市隐患点工程治理 20 处），2023 年底全省在册大型及以上隐患点 522 处，隐患点治理率 13.41%。

(3) 专业监测的有效性 (年)

按照分解下达绩效指标，该指标预期值为 3 年。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国债项目建设的 5 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台站建成尚未满 3 年，但上述专业监测点均已通过验收并按要求投入使用，目前均在线运行。该指标自评拟不扣分。

(4) 治理工程的有效性 (年)

按照分解下达绩效指标，该指标预期值为长期有效。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 20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以及 46 个国债工程治理项目 50 处隐患点治理工程，施工完成后，未再发生地质灾害，各项治理工程均正常发挥作用。该指标自评拟不扣分。

(5) 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满意度 ($\geq\%$)

按照分解下达绩效指标，该指标预期值为 $\geq 90\%$ 。地质灾

害隐患点治理勘查设计、施工项目和专业监测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得到了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协助。该指标自评拟不扣分。

（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出率 33.43%。总体支付进度较慢，影响了专项资金效益的发挥。2024 年，专项资金中共有 10168 万元用于配套国债项目，受优先支出国债资金的影响，导致专项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此外，部分地区存在自然资源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后，财政部门未及时完成支付的情况，资金支出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资金执行填报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市、县（市、区）上报的资金还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如部分地区将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资金金额作为支付资金进行填报，导致我厅未能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的最新情况。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项目督促和指导

督促和指导有关地市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和项目管理，加快推进未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和相应款项支出；对于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还未组织初验的治理工程，督促加快推进完成治理工程的附属工程和收尾工作，尽快组织治理工程初验；对于完成初验或终验的治理工程，督促指导做好治理工程维

护管养，达到核销条件的尽快组织隐患点核销工作，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加强资金监管和执行

我厅将联合省财政厅共同督促和指导有关地市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执行和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督促有关地市认真梳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加快资金审核和支出，确保各类资金应付尽付、应付早付，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应有的效益。同时我厅将进一步明确资金填报的标准，指导各地市、县（市、区）规范专项资金填报工作。